

山东钢铁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关于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有关事项的 独立意见

山东钢铁股份有限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于2021年4月20日召开。会议审议并通过了《关于聘任公司总经理的议案》《关于聘任公司董事会秘书的议案》《关于聘任公司副总经理的议案》《关于聘任公司财务负责人的议案》。

根据《上市公司治理准则》《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和《公司章程》的规定，作为公司独立董事，我们对公司聘任高管人员事项发表以下独立意见：

经审阅吕铭先生、邵明天先生、尉可超先生、王培文先生、张润生先生、金立山先生简历等资料，我们认为：上述人员符合《公司法》《上市公司治理准则》和《公司章程》等有关任职资格的规定，提名、表决等程序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综上，我们同意公司董事会聘任吕铭先生为公司总经理，邵明天先生、尉可超先生、王培文先生、张润生先生为公司副总经理，金立山先生为公司董事会秘书，尉可超先生为公司财务负责人。

(本页无正文, 仅为《山东钢铁股份有限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有关事项的独立意见》签字页)

独立董事签名: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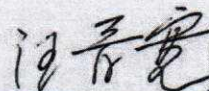
徐金梧 徐金梧 汪晋宽 _____ 王爱国 _____

刘冰 _____ 马建春 _____

2021年4月20日

(本页无正文，仅为《山东钢铁股份有限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有关事项的独立意见》签字页)

独立董事签名：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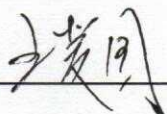
徐金梧 _____ 汪晋宽  王爱国 _____

刘 冰 _____ 马建春 _____

2021年4月20日

(本页无正文，仅为《山东钢铁股份有限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有关事项的独立意见》签字页)

独立董事签名：

徐金梧_____汪晋宽_____王爱国_____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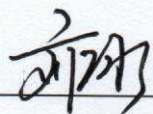
刘 冰_____马建春_____

2021年4月20日

(本页无正文，仅为《山东钢铁股份有限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有关事项的独立意见》签字页)

独立董事签名：

徐金梧_____汪晋宽_____王爱国_____


刘冰  马建春_____

2021年4月20日

(本页无正文，仅为《山东钢铁股份有限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有关事项的独立意见》签字页)

独立董事签名：

徐金梧_____汪晋宽_____王爱国_____

刘冰_____马建春_____ 

2021年4月20日